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
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郭倫毓

電話：07-7134000分機1222

電子信箱：lunyu724@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509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分流分艙及適當病人安置，COVID-19(武漢肺炎)病人採檢及住院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請貴院所或轉知所轄(屬)診所(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13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落實適當病人安置，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09年3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4號函，訂有「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項下下載，目前已設立161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與52家重度收治醫院，並完成專責病房開設。
- 三、依據前開建議，COVID-19病人應分流就醫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倘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經院所評估符合COVID-19採檢條件或需收治住院時，請將病人轉診至指定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爰此，COVID-19病人採檢及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

四、倘非屬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之醫療院所欲收治 COVID-19病人採檢或住院，請院所務必報請所屬衛生局衡酌所轄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後，由衛生局循程序報請疫情指揮中心評估。

正本：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光雄長安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紙本共56間)、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本市38家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林立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